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2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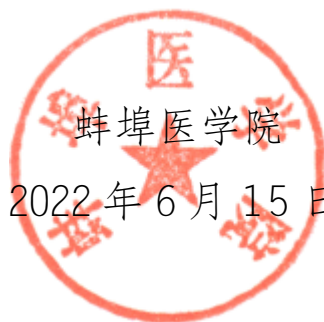
关于修订《蚌埠医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经院长办公会研究修订了《蚌埠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蚌埠医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蚌埠医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我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年中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

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工作处。

第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有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材料审阅、评审打分等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

委员会下设立若干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各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材料、仔细听取候选人陈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候选人评分；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况，应当主动向领导小组提出；

（三）不得利用评委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评 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每年上级下达的指标数，实行差额评审、等额推荐的评审方式，具体评审工作由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进行。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并提供相关表格和材料。

（二）各院、系、部组织初评并公示初评结果，无异议，按照分配指标数等额推荐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

（三）评审领导小组聘请评委，组建评审委员会。

（四）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召开预备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全体评委参加，向评委介绍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

（五）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院、系、部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六）各评委对候选人材料及其个人陈述进行评审，严格依照评审标准评分。

（七）评委完成评审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核分，并形成评审结果，提出本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者；

（二）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接到上级批复后，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和上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10月17日印发的《蚌埠医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院字〔2012〕126号）同时废止。